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科員 孔科穎

電話：(03)3322101#7459

電子信箱：10034671@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大溪區福安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13日

發文字號：桃教學字第1110063370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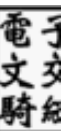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376735100E_1110063370_ATTACH1.doc)

主旨：有關本局委託大華國小111年7月辦理「111年度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及教導兒童自我保護策略研習」線上研習課程下載網址一案，請務必達成教職員參訓率85%以上並於111年7月29日前完成繳交相關資料，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11年5月2日桃教學字第1110039764號函、同年 月 17日桃教學字第1110045159號函暨111年6月23日桃教學字第1110057051號函續辦。
- 二、本案因涉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度中央對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一般性補助款考核，考核項目新增「校長及教職員參與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明定教職員工參訓指標，為協助貴校教職員參訓率85%以上，本局請委請大華國小辦理旨揭研習，先予敘明。
- 三、本案因應疫情改以線上參訓，共辦理3場次，本局提供2場次研習課程錄製影片，供學校參訓參考，影片檔請至



教導處 111/07/13 09:07



11100043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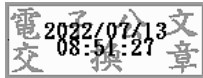
有附件

Google雲端硬碟下載觀看，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folders/1_QIyuwBYrqUM3IBwLaV3fV9QwPep-pCM)，請以Google Chrome瀏覽器開啟。

四、另請依限完成旨案研習之教職員參訓率，並繳交「桃園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推動校園學生自我傷害辨識與防治處遇知能研習辦理成效回覆表」，俾利後續提交中央考核資料。

正本：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高中(含特教學校)、本市各私立高中職

副本：



裝

訂

線

